

附表 1)，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成本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情形觀之，一般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費決算數介於 26 億元至 46 億元間，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更遽增至 76 億餘元，並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

四、配合募兵制實施，自 102 年度起，82 年底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 1 年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現行替代役役男視募兵制施行情形及兵力需求而調整各年度核定人數，如募兵制實施順利時，過渡期間替代役役男將大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針對役男暴增問題，前已研議降低兵員、擴大替代役需求員額、擴增研發替代役進用人數註 2 及增加產業訓儲替代役男運用等措施。其中擴增需用員額運用方面，現行係由政府機關吸納消化過渡期間暴增之員額，以近年度分發及預估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相較於以前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人數顯著增加，惟此等措施除衍生人力閒置及需用機關人員管理業務量增加等問題外，另各政府機關替代役男運用越多，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恐將造成機關業務衝擊及銜接問題。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動寬頻方案資金來自 4G 行動寬頻釋照之部分頻譜標金收入，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亦未與其他計畫競爭預算額度，不利資源配置最佳化；預算籌編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案均未經實質審查完竣；又 10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部分爭議計畫，恐仍引發經費未確實用於 4G 科技技術提升與普及應用之疑慮，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並於總預算列表說明各分項計畫之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以瞭解該方案預算編列全貌、分項計畫間關聯性及執行成效，俾利審議及後續控管。爾後倘有同性質或類似超收之歲入，允應確實依預算法籌編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審慎規劃後再編列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股銀行之營業據點多有重複，致業務競爭激烈，實有整併之必要，以利我國銀行業之長遠發展。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純公股銀行納入整併策略，並參

考民營銀行合併案或亞洲標竿銀行之成功經驗，把握推動時機，合併進程力求一步到位，以免時程延宕而破局；另對有意願挑戰亞洲區域性銀行之民營業者，應建立輔導策略及獎勵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肆、財政金融」第 8 項：「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深耕亞洲市場；因應數位時代，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健全股市交易機制，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政府基於公股銀行之股權結構較為單純，近期積極推動泛公股銀行整併計畫，期許未來 3 至 5 年能促成 1 至 2 家亞洲區域性銀行。
- 二、公股銀行以往合併綜效不佳，如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之淨值報酬率（ROE）長期偏低；另合作金庫合併農民銀行後之 ROE 呈下降趨勢，且近 5 年均低於全體平均值，綜效未有效維持，顯示以上公股銀行合併未能發揮綜效，與學者「合併綜效發生於 3 年後」之研究結論有異，應檢討改善。
- 三、公股銀行營業據點整併不易，如土銀金門金城、潮州潮榮及豐原豐農等 3 分行，係 90 年及 91 年間承受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所成立，與該行既有分行分別僅距 200 公尺、350 公尺及 450 公尺，迄今仍未整併。此外，兆豐銀行、合庫、一銀及台灣企銀等 4 家銀行之分行家數分別為 107 家、281 家、189 家及 129 家，共 706 家，營業據點多有重複，惟整併涉及營業據點與人員調整，可能受工會等各方壓力而難以進行，影響整併綜效。
- 四、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如星展銀行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印尼及印度設有子行，其他則選定有業務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分行連結，亞洲海外據點計 183 家；新加坡華僑銀行則於中國大陸、印尼及馬來西亞設有子行，亞洲海外據點達 844 家；馬來亞銀行之據點更高達 2,032 家（詳附表 2）。反觀我國公股銀行於亞洲海外據點除兆豐商銀於泰國設有子行（4 家分行，早期中銀時期設立）、海外據點共 25 家外，其他銀行多以分行為主，如一銀（14 家）、華銀（10 家）、合庫（10 家）、彰銀（7 家）、台銀（5 家）及台灣企銀（3 家），與星展銀行等之規模差距甚大。查分行設立程序雖較簡單，便於追隨台商以提供服務，但僅依賴服務台商，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致我國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營運比重不高，以 103 年度海外淨收益占比而言，僅兆豐商銀（14.10%）、台銀（10.89%）及一銀（12.54%）等 3 家超過 10%，與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及馬來亞銀行之占比分別為 38.0%、43.0%及 28.8%，差距甚大。至於民營銀行海外子行部分，中信銀於印尼、日本及菲律賓；國泰世華於柬埔寨及越南；玉山銀行於柬埔寨；永豐銀行及富邦銀行於中國大陸設有子行，其設點模式搭配跨國併購，不侷限於新設分行或子行方式，較為靈活。

- 五、我國與東協各國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若能透過簽署 MOU 等方式加強聯繫，對業者之助益甚大；另我國對外簽署 FTA 若能將金融業納入考量，將有利於業者拓展市場，然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納閩）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 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致新加坡星展銀行 97 年併購寶華銀行（40 家分行，享有國民待遇），而我國銀行業 104 年 7 月底於新加坡設有 Wholesale bank 及 Offshore bank 類型之分行分別為 3 家及 7 家，均為限制型執照，未能提升為 Qualifying Full bank 或 Full bank 類型之全業務分行，形成不對等情形，影響銀行業商機之拓展。
- 六、據財政部說明，台灣金控為國家級金控公司，負有穩定金融市場之政策任務；土銀則為不動產專業銀行，同樣負有政策任務。至於輸銀，則是政府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性專業銀行，因此，此 3 家公股金融機構，應維持國營與獨立經營狀態不變。惟除輸銀之任務較特殊外，台銀與土銀之分行位置多有相近、重疊情形，且業務類似，在經營彈性較大之民營銀行及受管制較少之泛公股銀行雙重夾擊下，近年來經營績效每況愈下、成長性欠佳，且間有削價競爭以去化資金之情事，長此以往，恐不利於永續經營。故台銀與土銀為純公股銀行，推動整併最能展現政府意志，不宜排除在推動政策之外。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均存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包括經濟成長趨緩、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供應鏈在地化等衝擊，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除引導台商回流外，亦應強化全球經濟戰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第三地生產布局、加速擴展其他市場，藉由經貿網絡多元化，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為一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向來是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適時適度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開放競爭，雖有助於改善國內產業經營體質、提升市場競爭力；惟中國大陸已成為經濟規模逾十兆美元之世界重要經濟體，近年來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產業結構，除可能對鄰近國家與新興市場產生衝擊外，鑒於我國經濟規模不大、高度依賴出口，且與中國大陸連動性高，未來受到衝擊恐更甚於其他國家。
- 二、中國大陸於 2009 年面臨世界金融海嘯及出口大幅衰退等衝擊下，除推動 4 兆人民幣之擴大公共投資計畫，並配合 9.6 兆人民幣貸款等寬鬆貨幣政策，以維持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